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12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葉特璿

被告 陳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34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9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2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如原告聲明所載。核原告所為之變更，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3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張福凌（下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下  
07 稱系爭保險契約）。訴外人黃任涵（下稱其名）於民國112  
08 年3月17日20時29分，駕駛系爭汽車行經臺東縣臺東市更生  
09 北路633巷與排水溝巷口處，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0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未依規定讓車，撞擊系爭汽  
11 車右側車身（下稱系爭車禍），致系爭汽車受損，被告應負  
12 70%之過失責任。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理賠張福凌維  
13 修費用共69,983元（包含零件46,633元、工資12,300元、烤  
14 漆11,0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15 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提起本件訴  
16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934元，及自113年8月16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9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申請書、計算書、系爭  
22 汽車行照、黃任涵之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估  
24 價單、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東縣警  
25 察局調取初步分析研判表、酒測值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  
26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  
27 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  
30 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31 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0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07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  
08 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道路交通安  
09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騎乘被告機車  
10 行至白色倒三角形讓路線，未依指示停車讓幹道車先行，撞  
11 擊系爭汽車右側車身，致系爭汽車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  
12 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系爭汽車之  
13 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之  
14 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自屬有據。

1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  
19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20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  
21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22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  
23 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汽車  
26 支出修理費用69,983元（包含零件46,633元、工資12,300  
27 元、烤漆11,05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  
28 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  
2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30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31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01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2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3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0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  
06 汽車於109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8  
07 頁），至112年3月17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  
08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55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09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6,633÷（5+1）÷7,772（小數點以  
10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11 數）×（使用年數）即（46,633－7,772）×1/5×（2+7/12）÷  
12 20,07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13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6,633－20,078＝26,555】；至於  
14 工資、烤漆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汽車之修復必  
15 要費用共計為49,905元【計算式：26,555＋12,300＋11,050  
16 ＝49,905】。準此，系爭汽車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經估算為  
17 49,905元。

18 (四)第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法律  
20 原則，縱加害人未提出被害人與有過失之主張，法院仍得斟酌  
21 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依職權減輕或免除之，  
22 以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3 第13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黃任涵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24 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為系爭車禍之肇事原因，  
25 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本院卷第21頁）。本  
26 院審酌兩造過失程度，及其等行為對於系爭車禍原因力強弱  
27 等情，認黃任涵應就系爭車禍負30%之肇事責任，爰減輕被  
28 告30%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代位張福凌請求被告賠償  
29 系爭汽車修繕費用為34,934元【計算式：49,905×70%＝34,  
30 9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堪以認定；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則難認有據。

0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汽車  
09 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  
10 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113年8月  
11 16日（為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  
14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934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19 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0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23 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